

附件

重庆万州“4·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重庆万州“4·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9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2
（二）事故发生经过.....	2
（三）事故现场情况.....	3
（四）人员伤亡情况.....	3
（五）驾驶人情况.....	3
（六）车辆基本情况.....	3
（七）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5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5
三、事故原因分析.....	5
（一）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5
（二）事故原因.....	6
四、事故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6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7
（一）綦江区交通运输委.....	7
（二）万州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7
六、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8
（一）建议追究责任的人员.....	8
（二）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单位.....	9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9

重庆万州“4·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4月6日18时36分许，牟某某驾驶渝D0***4号重型自卸货车行至重庆市万州区五福龙园公墓前路段时，将行人吴某某碾压，造成吴某某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批复》的规定，万州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由万州区政府办公室、万州区公安局、万州区交通运输委、綦江区交通运输委、万州区总工会等单位组成的重庆万州“4·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区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在《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00100120250000065号）的基础上，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现查明了事故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及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分析认为，重庆万州“4·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类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重庆六六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六顺运输公司)成立于2017年03月0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2MA5UD7D73L,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成永华,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公司住所: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通惠大道嘉惠新城56号附2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代办汽车年审、过户、汽车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运输企业资质情况: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渝交运管许可渝字500222006494号,业户名称:重庆六六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通惠大道嘉惠新城56号附2号,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证件有效期:2025年3月12日至2029年3月12日。公司设有办公室、财务部、业务部、安全科等部门。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4月6日18时36分许,当事人牟某某驾驶渝D0***4号重型自卸货车运送碎石,从高粱镇五福方向往七星谷方向行

驶，行至重庆市万州区五福龙园公墓前路段时被在路边摆摊的吴某某拦下，双方就运送碎石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约定后，牟某某就将车发动准备离开，吴某某见状从车右后侧追赶已发动的货车想将刚才两人约定内容进行录像，后在转弯处吴某某被碾压致死，造成道路交通事故。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重庆市万州区五福龙园公墓前 70 米处，全宽 5.85 米，水泥路面，为 542 国道延伸的乡村道路，该路段呈南北走向，北至 542 国道，南至高粱镇 318 国道，事发路段无中心线，有护栏，路面完整、干燥，视野良好。

（四）人员伤亡情况

吴某某，女，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2*****1526，住址：重庆市万州区，在事故中死亡。

（五）驾驶人情况

牟某某，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2*****5635，住址：重庆市万州区，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50*****87，准驾车型：A2D，初次领证时间：2003 年 4 月 25 日，审验有效期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至：2030 年 4 月 22 日，系渝 D0***4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

（六）车辆基本情况

渝 D0***4 号重型自卸货车，机动车所有人：重庆六六顺

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住址：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通惠大道嘉惠新城56号附2号，品牌型号：红岩牌 / CQ5256ZLJHTVG404，车辆识别代码：LZFF*****1855。发动机号码：17*****53，车辆使用性质：货运。初次登记日期：2017年11月30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道路运输证号：渝交运管渝字500222068721号，经营许可证号：50*****94，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审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于永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购买保险，保险单号：350*****5262、350*****5284。

（七）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六六顺运输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成某担任组长，卢某某、刘某、石某为成员。

2.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六六顺运输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报告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驾驶员管理制度》《车辆维护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

3. 员工教育培训情况

六六顺运输公司通过驾运宝学习平台对从业人员开展线上培训教育，培训频率为每月开展一次。查阅公司安全教育培训

记录,牟某某通过驾运宝学习平台完成了 24 小时的岗前教育培训,并通过考核,每月参加了 3 小时的安全教育培训。在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提醒中未见对驾驶员开展规范驾驶行为的培训、提醒记录。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万州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民警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现场勘查,维护交通秩序,依法划定事故责任。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吴某某于 2025 年 4 月 6 日当场死亡。

2. 善后处置情况

2025 年 5 月 23 日,六六顺运输公司、保险公司已与死者家属签署《道路交通事故三方调解协议》,协商赔付共计 75.2 1368 万元。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相关部门反应迅速、响应及时。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技术鉴字〔2025〕第 182 号），鉴定意见：渝 D0***4 号重型自卸货车灯光信号有效；转向有效；行驶系统、传动系统工况正常无故障；驻车制动有效；行车制动有效。

（二）事故原因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0100120250000065 号）认定：1. 牟某某驾驶机动车在行驶中使用对讲机，妨碍了安全驾驶，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承担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2. 吴某某在道路上追赶行驶的车辆，未能确保安全，是造成本次事故的次要原因，承担本次事故次要责任。

四、事故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一）六六顺运输公司：一是《驾驶员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制度要求驾驶员应认真填写“一日三检或日常维护”记录，查阅公司安全检查记录，未见驾驶员牟某某的检查记录。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杜绝驾驶员在车辆运行中的不规范行为。公司在《车辆运行管理》制度中规定“驾驶室严禁吸烟，接打手机”，在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提醒中未见对驾驶员开展规范驾驶行为的记录。不能有效杜绝驾驶员在车辆运行中的不规范行为。

（二）六六顺运输公司驾驶员牟某某驾驶机动车在行驶中使用对讲机，妨碍安全驾驶。

（三）行人吴秀明在道路上追赶行驶的车辆。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一）綦江区交通运输委

綦江区交通运输委履职情况如下：一是 2025 年以来，綦江区交通运输委累计检查普货企业 170 户次，查处违法行为 146 起，罚款 13.66 万元。其中：计划检查：检查企业 122 户，查处违法行为 112 起，罚款 11.16 万元。随机抽查：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查企业 47 户，查处违法行为 30 起，罚款 2.1 万元。事故调处：完成亡人事故调查处理 2 起，查处违法行为 4 起，累计罚款 0.4 万元。二是 2025 年以来，委属道运中心对辖区货运企业开展安全督促指导累计指导 49 户次，出动 110 人次，发现隐患 102 件次，均按要求限期整改。2025 年 2 月 12 日组织召开动态监控终端升级培训会、4 月 11 日组织召开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补充宣贯会暨五一假期安全工作会，六六顺运输公司均已参会。三是根据《重庆市綦江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同意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的批复》（綦交发〔2025〕26 号），将六六顺运输公司列入重点检查。委属执法支队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5 月 9 日对六六顺运输公司开展执法检查，依法予以罚款共计 3000 元。

（二）万州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万州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履职情况如下：一是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万州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联合交通、应急等部门对辖区“三客一危一货”企业开展安全检查 287 家次，排查隐患车辆 102 辆、驾驶人 2100 余人次，发现问题 39 项并全部督促整改。涉事企业六六顺运输公司在 2024 年 11 月检查中被发现动态监控平台未设置疲劳驾驶预警，已责令限期整改。二是针对乡村道路等重点区域，2024 年累计开展专项排查 8 次，发现并整改道路安全隐患 45 处。联合高粱镇开展“一点一策”整治，在五福龙园公墓周边道路增设凸面镜 3 组、警示标志 5 处，整改完成率 100%。事故后，进一步在事故点前后 50 米范围内施划震荡减速标线，增设太阳能爆闪灯 2 处，并协调属地镇街在公墓入口设置临时停车场，规范车辆停放秩序。三是在乡村道路等重点路段设置流动检查点 6 处，开展夜间、午间错时执法 28 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查处货车超载违法行为 589 起（含超载 30%以上 42 起）、非法改装 37 起。依托缉查布控系统及电子警察，对货车疲劳驾驶、超速等违法行为实时预警拦截，非现场执法占比达 82%。同期辖区货车事故同比下降 23%。四是组织货运企业负责人、驾驶人集中学习 15 场次，覆盖从业人员 2000 余人次。2025 年 3 月，万州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对六六顺运输公司开展专项培训。

六、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责任的人员

牟宜奎，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512*****5635，

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入职六六顺运输公司担任渝 D0***4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在行驶中使用对讲机，妨碍了安全驾驶，造成道路交通事故，承担本起事故的主要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处理结果报万州区应急管理局。

（二）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单位

六六顺运输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驾驶员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杜绝驾驶员在车辆运行中的不规范行为的问题，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但六六顺运输公司存在的以上问题与本次事故之间无直接因果关系，不承担事故责任，建议由綦江区交通运输委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万州区应急管理局。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六六顺运输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从业人员落实岗位职责，严格执行《驾驶员管理制度》，在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中加大规范驾驶行为培训力度，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高从业人员操作技能，并如实做好相关记录；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制定有效的措施加以预防，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綦江区交通运输委要加大对道路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各项安全管

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到实处，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督促从业人员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广泛宣传安全驾驶的重要性以及驾驶过程中使用对讲机等行为的危害，提高运输企业和驾驶员的安全意识；要加强对道路运输行业安全检查和执法力度，开展好行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对企业存在问题整改环节的检查工作；要针对此次事故情况在行业领域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对此次事故进行通报，要求各企业吸取经验教训，杜绝同类事故发生。

（三）万州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要进一步加强对未安全驾驶、文明驾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加强货运企业负责人、驾驶人警示教育培训，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进一步提升乡村道路安全防护、现场勘查、交通组织、协调联动等工作能力；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增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